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2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林靖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9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243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

